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磴口县人民医院(磴口县医共体总院)的 磴口县人民医院保洁、被服清洁劳务服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磴口县人民医院保洁、被服清洁劳务服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彦淖尔市超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2.6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52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彦淖尔市超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

武峰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巴彦淖尔市超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822MAERDWK45W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磴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磴口县知识产权局）	所雇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7月24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DK-C-F-260003 第1包 2026-03-25 20:38:30

巴彦淖尔市超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3-25 20:38:30



武祥